

清代吉林盐政

吉林官运局第一次报告书

141

FR 40/0008

前 言

清末，清政府统治出现危机，不得不“谋求改革”，光绪三十三年（1907），清政府决定裁撤吉林将军，设立吉林行省，以适应变化了的国内政治形势，维持封建的长远统治。吉林行省成立后，推行了一系列“新政”，对吉林盐政进行整顿，就是其中的一个重要项目。吉林旧时民户运盐没有限制，后来为了筹措饷捐，才于冬季运盐季节，在一些地方设置税卡，征收盐捐。光绪二十九年（1903），东清铁路与俄国铁道接轨，俄国借助铁路运输的势力，把海參崴生产的盐倾销吉省珲春、宁古塔、阿什河、哈尔滨等地区。光绪三十年（1904）日俄战争以后，旅顺附近金州各海岸皆为日本占据，日人也开滩出盐，借助南满铁路运销吉省长春、伊通、磐石、双城等地区，于是吉林全省成为日俄两国争夺盐利之地，中国的国权、国课受到严重侵害。吉林行省于光绪三十四年（1908）为“外保国权，内保国课”，经奏请清政府批准，对吉林盐政采取了一系列措施，进行整顿，经过半年多的时间，取得了很大成效。

吉林省档案馆藏有光绪三十四年分（1908）吉林官运总局编辑，吉林官书刷印局印制的《吉林官运局第一次报告书》，为吉林整顿盐政的实录。该书收录虽然时限较短，但内容宏富翔实，包括追溯整顿前吉林盐政的简要历史，特别是整顿中的奏议、章程、调查、开办、交涉、运储、商销、缉私、工程、会计等方面的文电、图表，共117件，11万多字。它是研究吉林盐政历史以及研究吉林近代史重要珍贵的第一手档案资料。从中可见在盐务方面，日俄两强角逐，中国地方行政积弊，整顿之际艰危异常，经过惨

淡经营，虽未奏全功，但对吉林盐政的创办与建设，初获成效。足见吉林行省确为挽救时弊出了大力，崭露了一代政治家的风范和谋略。

吉林省档案馆对该书经过整理，列入《长白丛书》出版，定书名为《清代吉林盐政》。参加校点的有：张志强、赵素娟、刘敏、魏显洲、于海英、姜承、王放、李秀娟，潘景隆研究馆员主点通校。吉林师院历史系学生李志、杨俊峰、王雪梅、马春莉、潘德昌、王冰河、张波、史向辉、龚树秀、杨文新、胡银辉、闫梅、尹安霞、侯德华等参加校对，刘贵君同志编辑，主编李澍田教授审定。限于学术水平，疏漏舛误之处，尚属难免，敬请方家批评指正。

编 者

一九九一年九月

序

管子曰：海王之國，謹正萬策。自府海之法行，而鹽利所入，遂為中國數千年國用之巨宗，雖有後賢，無以易焉。顧古之所謂府海者，凡天下鹽產，盡隸官府。故《史記·平準書》鹽鐵丞孔僅言：山海之藏，宜屬少府。又《吳王濞傳》稱：濞煮海為鹽。然則當時固無所謂鹽課，無所謂鹽厘，直以鹽為國有之品。如今世森林國有，鐵道國有，日本諸制是已。唐宋以後，鹽法凌雜，浸失古意，治鹽之術日益繁密，官之與民，民之與商交涉之事，始極頹夥。劉晏鹽法一稅之後任其所之，是就場征稅之法也。宋詹義之等言兩路鹽以十萬筭為額，是划岸定額之法也。唐張平叔言官自鬻鹽籠天下之利。宋置折博務于揚州，使民以粟帛易鹽，蔡挺令鹽船三歲一易，以課綱官殿最，是官運商銷之法也。趙開變鹽法，收引稅別，輸提勘錢，是商銷征課掣驗行引之法也。吉林故遼鹽銷行之域，海通以前，民俗僇厚，政令單簡，閉關而治，公需至儉，賦稅歲入，恒有餘裕，無或議興鹽利，以濟國用者。

甲午以後，東清鐵道橫亘腹要，俄屬歲鹽騷擾內灌東北各岸延蔓無極。甲辰以後，金州鹽灘胥為日據，日鹽群至，益無阻障，于是全省屬岸陰為兩強鹽利之競場，國權、國課兩受侵損。行省既立，群弛畢張，凡百建設，悉資帑藏，出入會計，始極匱竭。

王麟方總辦川漢鐵路，奏調來吉，簡署度支。受事之日，即以規復鹽岸，為外保國權，內裕國課之計畫。顧舍劉晏就場征稅之善策，而獨注意于官運商銷者，蓋為對外計，非官運則無以絕外私，為對內計，非商銷則無以便民食。時勢所逼，政略以成，綜計戊申三月開辦，歷夏秋冬，基干始定，沿革章制及成績所著，具詳本書，不復芟贅，其間條理之繁賾，交涉之對待，措置之變通，

奏 议 类

钦帅覆奏东省办理盐务情形折

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将军事务臣徐世昌跪奏：为覆陈东省盐务情形并现筹办法以维饷政恭折仰祈圣鉴事。

光绪三十四年九月三十日承准军机大臣字寄九月二十四日奉上谕：有人奏奉天沿海产盐，请妥订官督商运章程等语，著徐世昌体察情形酌核办理，原片著钞给阅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臣当札飭东三省盐务总局通筹妥议，按照原奏各节分别详查以凭核办，旋据该局督办陆宗輿呈称：奉盐向系就滩设局抽厘，前将军增祺任内奏办督销而未能实行，诚如原奏所云。惟原奏谓前将军赵尔巽任内奏请就场征税，将晒盐、运盐、销盐联为一气，由官主持，合奉、吉、江三省而一之，为盐归官运之权舆。至今年东三省总督徐世昌始准改为官运，于奉天设盐务总局，吉、江二省各设官运局，于营口设分局，收买盐斤，由日本火车运北，有贩盐者以私论，以为仿刘晏办法，为利甚大。岂知利少弊多一节，查前将军赵尔巽奏设东三省盐务总局，虽曾奏请官运，迄未实行。盖因三省各自为界，不能由奉天将军兼辖，故不但不能行盐政权于吉、江，而南则有南满铁道私运充斥于吉省，北则有大宗外私由海参崴进灌于江省。彼两省官吏方以盐政之权在奉天，并未设法查禁。于是私运之盐遍及三省，官课所入亦且骤减，至商运、商销本有此议，去年奉飭招商，迄无成说。

盖奉省多系盐坊小栈，无巨资可以运远，迥非内地盐商可比，今年三省督抚会议筹定官运办法，因于吉、江两省设官运局，而犹以金州租界盐滩之交涉未定，于南满铁道之私运时起龃龉，不得已而为扼要清本之计，乃与该公司订立合同，令其减价装运官盐，除官运票外不准再运私盐，沿途各站任我稽查，然后吉、江

两省官运方有所入手。至辽河，惟夏秋可运，需日甚久，防私甚难，较火车运费几及两倍，即未办官运时，商运之盐亦已改用火车，且粮食、杂货亦多由车运，盖迟速省费之殊自必有所趋重，非因盐归车运而航业萧条，大车寥落也。且吉、江官运，巨资仍散于营口，果能缉私得要，官盐畅销，荒滩日辟，辽东西沿海七八州县之居民获利，实非浅鲜。而营口仍为三省盐务之总汇，利民而非病民，于斯可信，是原奏谓营口渐逊于大连，乃港口冻否之关系，而盐务则与大连无涉也。惟吉、江两省虽办官运，而运往之后仍发给本地商人配额销售，以期不夺本来之商利，但官自为运而商自为销，各分界限，无稍混淆。原奏谓委用地方绅商为员司者，实系传闻之误。

又吉、江办理官运，道路遥远，舟车之耗甚大，且事在试办，盈亏未卜，不能不稍宽限制，因将所运盐斤仅于例定每石六百四十斤之外，吉省再准加卤耗八十斤，江省准加一百四十斤，以防亏垫，实并无一石增至六七斗之数，即运至吉、江后，亦令平价销售，亦并无高价居奇之事，仅按照原奏详细声覆等因。臣查奉天盐务向以就滩设局征收，历任将军或奏请督销，或奏请官运，皆未实行。臣到任后首先规画吉、江两省筹销奉盐办法，因东省无巨资大商，不能商运、商销，于是有官运之议。既办官运，首在缉私，因于绥芬河税关飭令严缉以绝东北海路之私运，又以运路所经费轻为要，因金州盐滩之交涉未定，南满铁道之私运甚多，于是与该公司订立合同减价装运。且我有稽查各站之权，并声明不得私运，而两省官运费减私绝，办理方有端绪。且未办官运以前，不但粮食、杂货均趋重于火车，即私盐亦由铁道私运，是大车之减少，航业之不繁，非因官运之盐而始然也。将来营口为盐务总汇，大利在民，尤可想见。且盐归官运仍系商销，即于吉、江商民亦无窒碍，原奏所陈殆未知东省盐务与内地情形迥不相同，而三省官吏规划之苦心固已兼顾统筹，于利国便民两有裨益也。现

在详拟章程正在试办，如果行之无弊再行奏明立案，以规久远，所有覆陈东省盐务情形并现筹办法缘由，谨恭折具陈，伏乞皇上圣鉴训示。谨奏。

光绪三十四年十一月二十日奉旨：知道了。钦此。

钦帅覆奏东省官运盐务情形折

尚书衔东三省总督兼管将军事务臣徐世昌跪奏：为查明东省盐务情形暨现在办法恭折覆陈仰祈圣鉴事。

承准军机大臣字寄光绪三十四年十二月初十日奉上谕：有人奏东三省盐务改设官局，弊窦太深，请妥定章程一折，着徐体察情形，妥定办法，毋令不肖官吏祸国殃民，原折著抄给阅看。钦此。遵旨寄信前来，臣当即札飭东三省盐务局，按照原奏各节确切查明，详晰开报，以凭核办。兹据该局覆称，已遵派妥员前往各该处逐一查明。如原奏内称官运局引用失业之无赖盐商为员司，常令偕同赴滩强硬买盐，且每当赴滩装盐之际，员司夫役势同抢劫，照厘捐票开石数往往浮装过半一节，查吉、江两省官运局并无本地盐商充当员司，惟吉省官运局去夏开办之初，曾令营口向开盐栈之张绩廷代雇车船，并无令其赴滩装盐之事。嗣查出张绩廷每雇车船，间有私扣用钱情事，至车船各户啧有烦言，早经将其辞退。至装盐之际，员司夫役势同抢劫一层，询之各滩户，金称官盐局员司带同大车下滩装盐，当车辆毕集时或数十辆至百余辆，各车户中有不耐久候，争先装载事或有之，如果势同抢劫及浮装过半，滩户等岂能隐忍不言？

又原奏内称：吉省当商运时，每盐一百斤售东钱六千五百文，今官运增至十三千文，江省当商运时，每盐一百斤售东钱十三千文；今官运增至二十八千，上下扶同，利归中饱一节。查近年商销盐价因时涨落，本无一定。现以奉天省城论之，每百斤售东钱十二千上下，则比吉省几多一半，较江省相仿，如吉、江两省道路之远，运费之多，即商运时果系此数，不特无利可沾，尚须赔

累，孰乐为之？现据吉省电称：官盐定价，长春、伊磐两局，每斤小洋三分三厘，省仓四分二厘；榆树、哈尔滨两处四分五厘；阿什河四分六厘；宁古塔四分八厘。与未开官运以前盐价，除宁古塔相埒，余皆有减，民间乐购，并无嫌贵。江省电称：自去年十月起售盐定价每石合市钱一百二十八千，未开官运之先，每石合市钱二百五六十千，其价倍廉，民间称便，均无勒售情事各等语。原奏所言自属传闻失实。

又原奏内称：官盐局于例定斤数外，吉省则加至八十斤之多，江省则加至一百四十斤之多。至于既售之后，仍用旧票，赴滩再装新盐，不再报税。江省官运局，至有装盐一轮船全用旧票匿税者，现署盖平县兼办盐厘与官运局通同舞弊，抵换旧票不止一次一节。查吉、江两省办理官运，道路遥远，舟车载运多有消耗，且事在试办，盈亏未卜，不能不稍宽限制，因于原定官运章程，按例定每石六百斤，比照商运卤耗四十斤外，吉省准加卤耗八十斤，江省道路尤远，照吉省每石准多加卤耗六十斤，期免公家亏累。至抵换旧票一层，查滩场于产盐之时，即将盐数首报盐厘分局，而盐局每月有呈报销存盐数清册可稽，此次调查盖平各场售盐之滩户，所有售与吉、江两省官盐局之盐数凭条，并将营口补征局所验官盐数目及盖平盐厘局发给运票，与官运局收盐各帐逐加详查，均尚符合，自无以上情弊。惟吉省开办官运之初，由南满洲铁道火车运送，以期迅速，于火车运时起领运票外，另备运单输送长春，迨至去冬采用由吉、黑来营之大车载运，即已不再另发运单，所谓换票舞弊或因于此，署盖平县姚煜平日办事严正，于办理盐务尤极认真，不遂奸商之私，怨毁之兴，或所难免，然票数相符，帐目具在，其非通同作弊，自属可信。

又原奏内称：官运之初，三省盐务总局各员及天津商人王竹林均暗中集有股分一节。查奉省盐务就滩抽厘，本无庸筹集股本，至吉、江两省创办官运，均系由公家筹本，并无集股之事，亦

无天津王竹林其人，原奏所称未免传闻失实等情。臣复查东省盐务，前虽屡经创办督销，迄因经费支绌，且无大本巨商堪以担任引课，而南北满铁道及边界口岸，外盐尤易侵灌，防范稍疏，利权即不免外溢，不得已乃仍就滩征厘，分设吉、江两省官运局，与南满铁道议定运价，妥定稽查章程，分起装运。且盐虽由官运，仍系由商分销，既据查明赴滩装载尚无私弊，两省售价加耗，亦无畸重畸轻之处，办理情形尚无不合。且盐由官运，无需商本，自不至合股营私，并可杜绝从前奸商等挟私罔利之弊，虽从前运盐之车近或无利可图，然铁道通行以后，前此商销时，即已改装火车，并非因官运而始然。现自改章以来，盐厘收数增至数倍，成效实已昭著，至各该官运局创办未久，详细章程容有未善，自当逐渐整饬，即如大车赴滩装盐百十乘，同时守候，争先恐后，虽亦车户人等之恒情，然久后或难免别滋事端，亟宜飭其妥定章程，改良办法，俾从前运盐各车户亦藉得图谋其生计，务期鹾政振兴，商民交便，以仰副朝廷兴利除弊，体恤小民之至意。所有查明东省盐务情形，并现在办法缘由，谨恭折具奏，伏乞皇上圣鉴。谨奏。奉旨：知道了，仍著认真整顿，毋滋弊端。钦此。

章 程 类

详委前福建知府张弧赴奉商订章程文

署理吉林度支使司度支使为详请事。案照吉省现议整顿盐务，试办官运商销，以裕饷源。创办之初，事务繁重，必须遴委专员随同本司前赴奉天，与东三省盐务总局会议妥章，以便开办。

兹查有前福建候补知府张弧堪以委令，随同赴奉商订章程，以资臂助。除札委外，理合具文详报宪台察核，俯赐批示祇遵，实为公便。为此备由呈乞，照详施行，须至详者。一详^督宪批，如详

委办缴。

会东三省盐务总局详订开办吉省官运局章程文 附章程

东三省盐务总局署理吉林度支司为会详事。案奉宪台飭议，开办吉林省官运商销盐务事件，并经本署司详明，派委随员到奉省会商在案。现经取局本署司参酌情形恭同商议，拟订开办吉林全省官运总局章程一十八条，除详^{奉天吉林}督抚宪，并另文详请奏咨外，理合缮录章程，详请宪台察核，批示祇遵，实为公便。为此备由呈乞，照详施行，须至详者。

计呈清折一扣

右详 ^{奉天吉林}公署督抚宪。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二日，奉吉林省^{督抚}宪批，如详办理，仰即遵照，并候奉天行省衙门批示，缴折存。

东三省盐务总局吉林度支司会同拟订吉林省官运开办章程

一、东三省盐务总局奉宪派^周参赞督饬，办理三省度支司均应会同筹画。

二、东三省盐务总局与吉林度支司商定，此后吉省销盐均由吉省派员官运，并由东三省盐务总局会同吉林度支司详请钦帅及奉吉两帅，会同奏咨立案。

三、吉省如一年认销二十万石，则自开办之日起，总局除发给吉省官盐运票外，当一律禁止商运。吉省旺销时，自应准其随时添运；滞销时，可准其流归下届补销。

四、吉省官运非奉省商销可比，所有奉省商销之押款二或自可勿容缴纳，惟奏定章程八四一五合小洋四元六角之盐课仍须照缴东三省盐务总局以便奏销。

五、盐运吉省之后，所有应收公费及吉省原有盐厘与运销赢余，均应归吉省截用，惟每月销数及收入总数仍须列表，分报东三省盐务总局，以彰成绩而资考证。

六、吉省官运盐斤与奉省商销不同，凡系吉省官运盐斤每石六百斤，除比照奉省商销例配卤耗四十斤之外，加准加配卤耗一百斤，凡此等加配之盐一律随同正额票盐装运，毋庸加纳东三省盐务总局盐课。按奉天滩秤比吉省市秤每百斤约小三斤，本条加耗一节连正盐短秤合计实在加耗不及八十斤。

七、吉省运盐应由东三省盐务总局随时发给运票，其应缴课银按照已运之数分作四季缴纳，如销数疲滞时，应得咨商盐务总局酌量宽限。

八、吉省缴纳课银一概以奉天现用小洋为准，将来银币如有改换，应再折算，如缴银两每石准沈平银二两七钱整。

九、买盐滩价先由东三省盐务总局将滩价议定后，知照吉林官运总局，再由吉省派员会同东三省盐务总局局员赴滩公同核办，倘以后东三省总局改归官买时，吉局仍照收买之价缴还，不另增价，以昭公允。

十、吉省钱法与奉省不同，而奉省产盐各地又无划一币制，以后吉省卖盐价值应归吉省随时酌量情形分别核定。

十一、吉省装运滩盐之际，所有监秤、监斗事宜可由吉局派员会同该地分局委员互相监察，以杜弊竇。

十二、吉省运盐一切均由吉省自行派员办理，仍由东三省盐务总局派员随时稽察，以防沿途洒卖情弊。

十三、吉省为便于采运起见，可于东省转运要地派人设局建仓，办理采运屯寄事件，但此等局所只能办理采运屯寄之事，不准销售盐斤。如在奉省界内仍归东三省盐务总局稽查。

十四、东三省盐务总局应制成特别运票，专运吉省官盐，此种运票自产盐地运至吉林省官运总仓即行截销，以后吉省由总仓转运吉省各属之运票，归吉林官运总局自行制发。

十五、东三省盐务总局原派在吉林地界之缉私补征各人员局卡于吉林官运局开办后，电请东三省盐务总局撤回，以后吉省缉

私事件归吉省自行派人办理；惟奉吉交界之要地两省可以彼此各派人员或会同派员稽查偷漏，如查明彼此属地有私贩之人碍及官盐者，一经知照即应协拿惩办，如事关紧要不能稽迟者，彼此均可电飭该分局遵办，不得违误。

十六、海参崴为私盐进口大宗，五站除已设分关外，应由东三省总局派委专员前往分设缉私局，并由吉黑两局各派一员会同办理，认真堵缉，所有经费应由东三省总局担任五成，吉黑各任二成五。

十七、黑省运盐须由吉林地界经过，东三省盐务总局发给黑省运票，亦应制成特别式样，声明此票运盐只准运黑省，如在途中起卸即以私盐论，将盐斤全数充公，运卸之人按律惩办，至吉黑两省应如何互订缉私章程，由两省自行商订，仍将议定章程会报东三省钦帅、奉吉两帅及东三省盐务总局。

十八、吉省开办官运，地势荒远，责任重大，在事出力人员试办一年，著有成效，应准查照四川开办官运成案，详请奏奖，以昭激励。

上列各条日后查考情形有应增应改者，准予随时互商更订，以期周妥。

详定本省内外设局用人及存储采运商销统计缉私各章程文

附章程

署理吉林度支司为详请事。窃查吉省开办官运局务，业经本署司会同东三省盐务总局议订章程详明在案。兹经本署司督饬提调酌拟本省内外设局用人及存储、采运、商销、统计、缉私各项试办章程，理合列折，详请宪台察核，俯赐批示祇遵，实为公便。为此备由，乞呈照详施行，须至详者。

右详 督宪
抚

光绪三十四年三月初七日，奉吉林行省督宪批：如详办理，仰即通飭各该局及各地方官一体遵照，一面出示晓谕，俾众周知。再

总分各局须用关防，前已据详刊刻，另札饬发矣，并即知照缴折存。

光绪三十四年四月初一日，奉奉天行省督宪批，据详已悉，所拟设局用人及统计、缉私各项章程，均尚妥协。已经吉林行省衙门批示，仰即遵照办理，此缴，章程存。

谨将酌拟吉林官运局设局用人、存储、采运、商销、统计、缉私各项试办章程列折，恭呈宪鉴。

计 开

设局用人章程

一、吉林开办官运以省局为总汇之区，请定名为吉林全省官运总局。

二、省外各局统名为官运分局，悉归总局节制。

三、官运总局即由本署司督办，毋庸另请派员，以节经费而一事权。总局提调以下各员均由总局详明札委。

四、分局总办亦由总局详明札委。

五、分局应用司事、秤手、丁役人等，由各分局参酌情形拟定额数，详报本总局核夺。惟用人以足供使令为度，薪水尤须撙节开支，所有内地用人乾修等弊一律禁绝，以重公款。

六、吉省采运官盐以营口为适中便利之地，应在营口设立吉林官盐采运局一所，派员驻办采盐装运及给发脚价事件，亦归总局节制，委员由总局详明札委。

七、吉省既办官运，私盐必须堵缉，应由总局于本省要隘地方设缉私局，该局亦归总局节制，员弁由总局详明札委。

八、官运总局关防大小应比照司印，各分局及采运局关防大小应比照府厅县印，以示区别。由总局详请宪台颁发。

九、分局委员差期以一年为满，如果能销数畅旺，有益公家，由总局酌量情形详请留办。

十、各员遇有交代，应将银款、盐斤、仓廩、器具逐件交代

清楚，前后委员会造清册呈报总局，覆核无讹，方准交卸，如盐斤应行盘交者，须禀请总局派员督盘。

十一、盐政全书地方官本有考成，现值开办之初，应责成相助为理，以免掣肘，应由局通行各府、厅、州、县，遇有盐务事件，一经盐局移知，必须随到随行，力为辅助，设故意推诿，意存袒域，由局酌量事体重轻详请撤换。

储 盐 章 程

一、吉省储盐总仓设立长春，归长春分局管理。

二、吉林省城设立省仓，由总仓转运官盐，入仓备销，吉林府属之用归总局兼管。

三、除吉林、长春外，各分局分设分仓，即归各分局管理，营口设立屯仓，归营口采运委员管理，惟营口屯仓与总分局各仓不同，只准屯积，已购盐斤分次运交总仓，不得私行售卖及迳运分仓，以杜流弊。

四、总分省屯各仓出纳盐斤，责成该管委员，每旬造具旬报册，每月造具月报册，专差送总局查核，以便月终汇总列表呈报。

五、各处开仓、封仓，每日均有一定时辰，开仓时，由该管委员督看，封仓时，由该管委员加封，如存盐与册报不符，除实在卤耗外，应责成该委员赔缴。

六、官盐在仓，防阻雨漏日晒各事，系该管委员专责，事后缺少盐斤不得藉口。

采 运 章 程

一、吉省采购官盐，应查照会议开办章程，先由东三省盐务总局将滩价报知吉林官运总局，由总局飭令采运委员会同东三省局员议价订购，至每次应购若干石，须听总局命令，采运委员不得擅专。

二、吉省官盐现与东三省总局议定，每石正额盐六百斤，卤耗盐一百四十斤，以后运吉官盐即定七百四十斤为一石。

三、采运局运送官盐，或装汽车或装骡车，须先将官盐石数及起运日期告知长春官运局，以便计日按数盘验收仓，至盐收总仓后，由长春局制给收单，发交采运局收存为据。

四、官盐未经长春总仓收入以前，如有缺少，均系采运委员责任。

五、官盐起运以前，先由吉林官运总局向东三省盐务总局请领运票，发交采运委员，持票装盐，盐斤运票不得相离，如有违误及中途洒卖私增等弊，悉系采运委员责任。

六、滩价廉时，总局或须多购备用，惟购盐既多，一时不及装运者，可由采运委员暂存于营口屯仓。

七、采运委员承领盐本，给发运脚银数，每旬备旬报册，每月备月报册，随同屯仓报册专差送总局，以便汇总呈报。

八、采运盐斤，如有混杂沙石及盐色恶劣，不合行销者，一经驳回，均归该委员赔缴原购价值。

九、东三省所给运票，运盐到长春，是为初运，到总仓后，即由长春局截角缴销，以后转运各地，名为转运，由总局另发运照，以免混淆。

十、无论初运、转运，票照必须与盐斤同行，如无票照者即为私盐。至总仓发给运票，按照道路远近酌定限期，逾限即作为废纸，以杜重运之弊。

商 销 章 程

一、官盐运到各局后，由各局分别招商领销，其领销官盐之店，须由官给予销售官盐之执照。

二、销盐执照，省城由总局填给，省外由分局填给，惟照纸由总局刻版盖关防为凭，其颁发于各分局者，各分局再加分局关防行用。

三、领照承销官盐之商店，名为官盐店。俟官运局开办后，如非官盐店而销售盐斤者，一律查封，虽系官盐店而暗中买卖私盐

者，亦一律封禁，永不准开，将私盐充公示罚。

四、官盐店卖盐价值，须随时报告各分局转报总局，不得过于昂贵，致塞销路。

五、官盐发商之价，按照各地情形，由总局核计课银、盐本、运费及考查各地销数旺淡，随时核定。

六、商人领销官盐，应缴盐价，由发盐之局员如数收清，如有拖欠，悉归各该委员赔缴。

七、官运开办之时，应责成各地方官传集本地向售盐斤之商人一律遵照，永绝私贩领销官盐，并会同就近官运局员出示晓谕。

统 计 章 程

一、省内外各仓局出纳盐斤及银款旬报、月报，必须填写明白，迅速送总局汇核，近省者以十日为限，远处以二十日为限，逾限送到，即行记过，记过三次即予撤差。

二、旬月报册式由总局拟定颁发通省，一律不得歧异，以便稽查。

三、总仓发交各分局盐斤，均须编列次数，各分局收入盐斤报册，亦即照次数登明，以便将两处收发斤两互相稽考。

四、每季终、年终应由总局编列销盐成绩表、盐价比较表、各仓存盐表、各局经费表、各局存银表呈报备核。

五、官运局为便于解课购盐起见，拟请于省城、长春、奉天、营口等处附设官钱局，以便周转汇兑，惟各官运局与官钱局银款往来，仍须各清各帐，不得因同系公款互相混杂，以清界限。

六、总局提调有提调总分局之权，并催取稽核各分局册报。

缉 私 章 程

一、缉捕私盐各局可会同办理，但如何惩罚，应报明总局核夺。

二、各地方私盐，准官盐店随时侦查报告，就近缉私局委员迅速缉捕，以免碍及官销。

三、缉私人员于巡缉私盐外，不准干予地方公事及藉端讹索商民，违者查出严惩。

四、缉私人员号衣器械均归总局核定发给。

五、缉私人员拿获私贩，即刻交就近官运局员办理，轻则将盐斤充公，重则移请地方官究办。缉私人员，不得擅自发落。

六、缉捕私盐必须有确实凭据呈验。

七、缉捕人员如能缉获私盐，总局将私盐变价后或全数发赏，或提半发赏，犒赏之钱按照缉获盐价至少必在四成以上，以示奖励。如有徇情私放或缉捕不力者，查明随时撤差停委，重则参办。

八、除由官设立缉私局卡外，各地方官均有缉捕私盐之责任，如境内私盐充斥绝不过问者，应查照律载私盐过境、出境、入境，明知故犯或首犯潜匿在境隐讳不报，或将大伙匿作小伙，或人盐并获轻为开脱，失察大伙私盐，拒捕伤人各条惩办。其有缉捕认真，境内销盐畅旺，私盐绝迹者，由局详请记功调优，以昭激励。

以上各项章程有应增应改者，准予随时详请更改，以期周妥。

示谕官运商销章程文

钦差大臣、东三省总督部堂徐，钦命副都统銜、吉林巡抚部院朱出示晓谕事。照得食盐为国课大宗，而私贩实有干例禁，内地各省盐务，或划分引地官督商销，或官运盐斤发商售卖，著为令典，成法昭垂。奉省自归官办以来，至今业已数载，近亦颇见成效，吉林食盐从前仅纳盐厘，原系权宜办法，方今建设。行省自应参仿奉天及内地办法，竭力整顿，以畅官销。现经本^{大臣}部院酌定，将全省食盐禁止私运，一律由官备价购买，并缴东三省盐课，运至吉省招商领销，以裕国储，而济民食。一面于吉林、长春两府先行设局建仓储盐备用，并于要隘地方设卡，缉私截拿偷运，俾免外盐浸灌。兹定于本年三月十六日开办，除订定简明章程通飭各属遵照外，合将简章开列于后，明晰出示晓谕，为此，示仰全省商民人等一体知悉。自示之后，须知吉省食盐现已专归官运，尔